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	广州九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
4	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	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6	广电计量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7	雄安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8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1	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2	广电计量检测（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3	广电计量检测（青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4	广电计量检测（江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5	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6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7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8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9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0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1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2	广电计量检测（昆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3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4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5	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6	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7	广电计量检测（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
28	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29	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计量校准业务、产品检测业务、评价咨询业务、检测装备研发及其他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发展战略、资金活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 党建方面

公司党委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建工作进章程实现全覆盖，切实将各级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按照“先党内、后提交”要求集体研究把关企业重大事项。全年召开党委会27次，前置审议“三重一大”173项，党建工作51

项，充分发挥党委在重大问题决策中把关定向作用。

二是坚持高质量高标准开展主题教育。党政班子领衔“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等13项调研课题，26项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16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开展专题调研90余次，发现并解决涉及制约生产经营发展的深层次问题44个，提出解决措施57条，统筹建立了问题清单、整改方案，形成调研报告、管理制度等调研成果近20项，为推进全年工作目标按时保质完成积蓄了强大的发展动能。

三是全面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以“党建+”攻关项目和党员攻关项目作为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的主要抓手，聚焦数字化建设、科研创新、市场拓展、降本增效、管理提升等重、难点问题开展31项“党建+”攻关项目和65项党员攻关项目，形成党建与经营双融合双促进的良好格局。

2. 组织架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运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下设副总经理分管技术、生产经营等方面，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一定的学历、管理经验，能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结合公司实际，

公司设战略运营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采购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品牌策划中心、技术管理中心、基建管理中心、行政办公室、党群办公室、投资部、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设立计量事业部、可靠性与环境工程事业部，电磁安全工程事业部、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事业部、化学分析事业部、食品及农产品检测事业部、生态环境事业部、信息化服务事业部、认证事业部、标准物质事业部等事业部；设立特殊业务、汽车、电力、通信、轨道交通、农业等行业业务中心。公司从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员配备上可以保证公司内部的控制和管理。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决策层、监督层、经营层、职能部门及有关经办人员对各项经济业务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必须经过相关部门多个人员按规定程序共同完成，以充分发挥部门之间和人员之间相互制约作用。

2023年，公司升级更名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更名是公司适应业务结构升级和全国布局发展需求、推进管理重心前移、完善全国一体化管控体系的重大举措，标志着公司的集团化管理水平上迈上了新台阶。

3. 人力资源

2023年，公司修订了《职能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范。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注重业务实际操作和人事长期激励，在内控建设中全面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确保公司部门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具备较好的业务能力和道德品质。随着内控工作的逐步开展，公司已建立和形成一个发现、吸纳、培养、使用人才的良好机制，通过科学有效的招聘甄选、培训与发展、薪酬与绩效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势。通过建立更广阔的平台和发展空间，选人、育人、用人相结合，提高

人力资本的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打造技术人才高地，广泛动员员工参与各类技能竞赛深化岗位练兵，全面实现管理与技术双通道晋升发展路径，骨干精英培养成效显著，人均效率持续提升。

4. 企业文化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切实诚信对待和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司一贯重视保持诚信原则，树立正确的道德价值观，为员工营造和谐的环境氛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工作规范，通过奖惩制度与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使工作规范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全年策划及参与研讨推广活动超 100 场，推动公司在高端平台实现品牌亮相，助力各业务线推广；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质量报、新华网等主流媒体开展合作，发布原创新闻报道 76 篇，积极提升品牌声量；升级“公众号+服务号+视频平台”自媒体矩阵，全年全平台总阅读量首次突破百万大关。

5. 发展战略

公司将市场能力、技术服务能力、信息化及一体化管控能力作为核心能力提升重点。一是以人才集结为抓手，构建立体市场营销体系，以商业模式及服务模式的创新推动市场营销模式的变革，不断提升市场能力；二是建立全国一体化的实验室运行调度系统、质量管控系统、技术人才专业培训系统，打造全国一体化的实验室技术保障平台和服务模式，提升技术保障能力；三是加强总部职能部门能力配置，结合信息化手段应用，提升集团化管控能力。

同时，公司确立了“一站式”计量检测服务的经营宗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构建芯片全产业链测试能

力，新获体系认证资质并实现市场零突破，逐步打造为“计量检测+科研服务+评价咨询+设计分析+认证服务”一站式综合技术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6. 资金活动

公司结合实际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目前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兼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控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7.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程序执行。公司主动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相关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相关资料。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8. 对外投资

对外股权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合规指引》等制度，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对于投资项目的提出，公司均要求有关部门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调研、论证、评估认为可行后，按审批权限做出决定。收回投资时，要求办理相应的手续并及时入账。报告期内的投资

行为，均事前进行了调研、可行性论证，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对外担保

公司不断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担保业务的受理申请、审批、分析与监督等业务操作，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及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规范担保事项，合理、客观地评估担保业务风险。

10.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照相关规定执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确保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11. 采购业务

公司加强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采购管理水平，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对部分岗位实行轮岗制，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根据管理需要修订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物资计划、物资采购、验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长期以来，在采购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制度，采购过程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成本。

同时，对各种采购方式及适用的情形做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各采购方式的文件模板，通过 OA 对采购流程的各关键风险点

进行了控制，且对采购过程形成的文档进行了明确要求，使得公司的采购行为合法合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提高了采购效率，使得采购行为具有更强的可追溯性，并且有效的防范了舞弊、贪污受贿等行为的发生，有效的保护了公司的利益。

12. 资产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

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取得、日常维护、清查、处置、计提折旧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和审批程序进行业务操作，保证了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记录的数据准确性，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

13. 销售管理

公司修订并严格执行了《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工作分工、价格政策、管理考核等，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对销售环节的结算、收款以及合同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特别是加强了对销售人员应收账款回款进度的考核，长期应收账款清欠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4. 研究开发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技术改造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公司新技术研发工作，保障了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这些制度的制定，既加快了公司技术创新的步伐，加快了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的进程，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又通过专利、保密等手段保障了公司技术不外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技术创新为牵引，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攻克“卡脖子”技术难题，突破关键领域关键技术，构筑了技术的新高地。

15. 工程项目

公司修订并严格执行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工程项目，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加强了预算管理、施工进度跟踪、工程决算审查、竣工验收和考核等，明确了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公司重大工程项目均按照公司的招标、采购等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方式进行，同时在工程结算环节引入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既保证了工程质量，降低了投资成本，提高了公司经济效益，又避免商业贿赂行为，规避了廉洁风险。

16. 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通过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预算考核等业务操作，提高预算管理的质量和经营效率，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能通过预算管理有效实施。

17.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合同审核、授权管理、印章管理等业务操作，提高合同管理质量，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授权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规范印章的使用和管理程序，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运行服务。

18. 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会计监督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以上制度办法均得到有效执行，降低了财务风险，及时合理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档案管理、保密制度、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严格遵照信息披露各项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生过信息泄密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此外，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在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方面的良好表现，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被深交所评为 A 级，这也是公司首次获得 A 级考评，体现了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的认可。

19. 内部审计与监督

公司已经建立起涵盖总部、分子公司多层级监督检查体系，主要措施包括：以独立性的角度，定期或不定期对省外子公司进行审计，针对各子公司在账务处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流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以完善内部控制，降低外部审计风险；对财务报表、内控风险点，制度执行和效果分析等方面进行审计工作开展并提出改善性建议，组织整改沟通会，促进问题得到落实解决，防范漏洞与风险，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企业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3%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3%	营业收入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1%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

B.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C.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和相关内部控制缺乏

有效的监督。

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A. 未按照公认的《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3%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3%	营业收入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1%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大缺陷；

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的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和相关准则及规定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3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也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